

# 宜蘭縣政府 104 年度「青年暑期工讀輔導方案」實施計畫 招募簡章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本縣縣籍弱勢家庭之青年改善經濟狀況，提供在學之大專青年利用暑假期間返鄉至公部門職場體驗，學習正確就業觀念及健全青年工作態度，提升職場知能及技能，進而培養職涯規劃能力與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## 三、參加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設籍宜蘭縣 4 個月以上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 1 年級以上之學生  
(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)。

### ※需檢附文件：

(1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蓋 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)或檢附 103 學年度在學證明影本 1 份。

(2)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3) 104 年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(4) 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 符合下列對象者優先錄取：

身份別		※需檢附文件
生活扶助戶之子女	低收入戶	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
	中低收入戶	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者	報名期間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
父和母皆為長期失業者之子女	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5 款，長期失業者	1. 父母勞保明細表 2. 父母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3. 父母求職證明書

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	<p>獨力負擔家計者，指下列人員：</p> <p>1.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</p> <p>(1) 配偶死亡。</p> <p>(2)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。</p> <p>(3) 離婚。</p> <p>(4)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</p> <p>(5)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p> <p>(6)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</p> <p>(7)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</p> <p>(8)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</p>	<p>全戶戶籍謄本，以及其受扶養親屬於15歲至65歲之間者需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提供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 戶籍謄本</p> <p>(2) 報案紀錄文件</p> <p>(3) 戶籍謄本</p> <p>(4) 訴訟案件資料</p> <p>(5) 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</p> <p>(6) 徵集、召集通知文件</p> <p>(7)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</p> <p>(8) 公文或轉介單</p>
	<p>2.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</p>	<p>1.全戶戶籍謄本</p> <p>2.15歲至65歲之間者受扶養卑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</p>
	<p>3.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</p>	<p>1.全戶戶籍謄本</p> <p>2.15歲至65歲之間者受扶養卑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</p>
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	更生人證明文件	
父或母為身心障礙者之子女	身心障礙者手冊(證明)正反面影本	
父或母其中1人曾於103年度至104年度申領失業補助且報名期間尚在失業中之子女	<p>1.103或104年度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證明影本</p> <p>2.無工作切結書</p> <p>3.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</p>	
本人為身心障礙者	身心障礙者手冊(證明)正反面影本	

※本計畫每戶家庭子女以錄取一名為限，以達本府公共資源均衡分配原則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20,008 元/月。

五、錄取人數：正取 49 名，備取 15 名。

六、工讀地點及工作內容：

(1)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。

(2) 協助公文收發文、資料建檔、庶務、租借場地、人事業務、總務、活動辦理、為民服務業務、宣導活動協助、整理環境、專線接聽及各單位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等工作內容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。

八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採通訊或親自報名：

請填妥報名表（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首頁 [http:// labor.e-land.gov.tw](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) 下載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或親送至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，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青年及就業職訓科潘小姐收，信封上請註明報名「104 年度青年暑期工讀輔導方案」（※郵寄者以寄送戳記為憑，為方便辨認寄送戳記日期，請以掛號寄出）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止(以寄送戳記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於受理報名後由勞工處進行初審作業，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擇日進行公開抽籤，並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將正取名單公告於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首頁 [http:// labor.e-land.gov.tw](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)。除正取外，並依序公告候補名單，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，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。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。(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請自行負責。)

(二) 本計畫 49 名工讀生中優先抽出 10 名具身心障礙者身份之學子，另 39 名就上述符合資格者抽出，最後抽出 15 名備取名額，並依抽出之優先順序為遞補之順序。

(三) 經初審作業發現同 1 戶家庭有報名 2 名以上者，本府擇取 1 名參加抽籤。

## 十、附則：

- (一)上工報到時，請務必攜帶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身分證正本、學生證正本(驗畢即歸還)及私章。
- (二)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、健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、健保規定辦理，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%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三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予以解僱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- (四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規範事項規定辦理。
- (五)報名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六)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於 104 年 7 月 3 日前補辦報到手續，視同放棄。

## 十一、辦理報到：

104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請準時至各分派單位辦理報到手續。

## 十二、洽詢電話：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青年及就業職訓科(03)9251000#1726，承辦人潘小姐。

## 十三、相關資訊查詢：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首頁 [http:// labor.e-land.gov.tw](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)

十四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勞工處網站。